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3年2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2023 年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根据《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文件，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1.开展特种设备（含进口）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仲裁检验、司法鉴定、型式试验、锅炉水（介）质检验、无损检测、能效测试、材料分析、环保检测、安全阀校验及其他阀门检验。

2.承担特种设备安全附件、仪表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工作。

3.开展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厂（场）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野外在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4.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烟花爆竹、劳动防护用品等检测与评价工作。

5.承担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及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法规宣传、技能培训，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相关考核工作。

6.承担特种设备相关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

7.按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外及其他委托性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8.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核定事业编制 66 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4 名(2 正 2 副)，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12 正(含总工程师 1 名) 6 副】。内设正科级机构 11 个：党建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业务与科研管理部、电梯检验部、机电设备及安全生产检验部、锅炉与安全附件检验部、压力容器检验部、压力管道检验部、气瓶检验部、职业卫生评价与节能服务部。

2022 年末实有事业编在职人员 54 人，聘用人员 145 人，退休人员 65 人。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13680.6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23.61万元，占比54.9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388万元，占比39.38%；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结余769万元（全部为经营收入），占比5.62%。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1368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1.84万元（事业运行2724.66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777.20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04.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0.05万元、事业单位医疗36.0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万元、住房公积金69.48万元），占比28.08%；项目支出3750.77万元（市场主体管理200万元、质量安全监管3481.77万元、其他应用研究支出69万元），占比27.4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6088万元，占比44.50%。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7592.61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7523.6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9万元。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7592.61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183.63万元，占支出的94.61%；

科学技术支出 69 万元，占支出的 0.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4.23 万元，占支出的 2.82%；卫生健康支出 56.27 万元，占支出的 0.74%；住房保障支出 69.48 万元，占支出的 0.9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592.61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54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183.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1.18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特检院 5+9 技术能力提升。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481.77 万元。主要用于：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724.6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77.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事业运行经费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2.科学技术支出类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9 万元，比上

年增加 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69 万。主要用于特种设备科学技术研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14.2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104.1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的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0.0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年金的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6.27 万元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的缴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0.2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纳。

5.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9.48 万元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9.4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265.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36 万元,增加 94.98%,占总支出的 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22 年度增加 16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量加大,需要购买 8 台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和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减少 25.93%。

4.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 164.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36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841.84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319.06万元、津贴补贴162.11万元、奖金75.53万元、绩效工资171.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0.0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0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万元20.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万元、住房公积金69.4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22.93万元、办公费4.73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4万元、工会经费15.17万元、福利费18.96万元、退休费104.18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6873.97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为3363.37万元；工程类政府预算为1334.3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为2176.3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电气设备”、“家具用具”、“纸制品及印刷品”、“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房屋修缮”等采购大类。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固定资产为15861.83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41（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10台（套），本单位共有车辆26辆。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11563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非税征收计划为6175万元,经营收入征收计划为5388万元。

五、2023年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我单位2023年无对下转移支付。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3年,我院对共计9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95项,一级指标中:产出指标66项,效益指标22项,满意度指标7项。二级指标中:数量指标25项,包括:开展专业人员技能培训数量、维护业务用车正常使用数量、起重设备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法定检验数量、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数量、压力管道法定检测数量、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数量、工业及电站锅炉法定检测数量、电梯法定检测数量、保障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正常使用面积、职业卫生检测评价项目数量、气瓶委托检测数量、防爆电器设备检验数量、矿用设备及工程车辆检验数量、维护信息化系统数量、电梯委托检测数量、锅炉安全附件检验数量、锅炉委托检验检测数量、开展专业人员技能培训数量、保障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的正常使用、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用设备配置数量、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委托检验数量、科目调整次数、足额保障率、购置五加九技术能力提升相关设备数量、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质量指标14项,包括: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

设备法定检测区域覆盖率、法定检测报告出具率、法定检测报告合格率、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合格率、房屋车辆设备全年安全运行天数、委托检测报告出具率、报告合格率、废弃物分类处置率、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合格率、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设备购置完成率、政府采购实施完成率。时效指标 8 项，包括：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任务完成时间、法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房屋车辆设备维修维护相应时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任务完成时间、委托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发放及时率、设备采购完成时间、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完成时间。成本指标 5 项，包括：人员培训成本、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成本、培训成本、设备购置成本。经济效益指标 6 项，包括：提高特种设备制造使用企业的经济效益、优化营商环境、结余率 = 结余数 / 预算数、运转保障率、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检验检测体系。社会效益指标 4 项，包括：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保障、特种设备检测能力。生态效益指标 3 项，包括：保护生态节能减排、提高环保意识五九技术能力、提升项目环保意识。可持续影响指标 4 项，包括：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发展、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促进特种设备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强有力的权威实验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项，包括：锅炉压力容器

与特种设备对检测结果的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委托检测单位满意度、职工对场所仪器设备信息化系统使用满意度、实验室仪器使用人员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事业单位按

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3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